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大厦有限公司以不超过持股比例为限，向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百大置业”）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银行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与杭州百大置业的其他两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杭州百大置业后期运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风险可控，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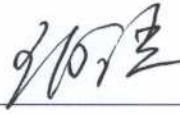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童本立



王国卫



王曙光